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7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